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蔡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謝○○

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葉張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切結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亦有明定。是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子女輩若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輩）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即代位繼承之孫子女輩與子女輩同順序繼承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

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子女即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葉○○、葉○○、葉○○等3人，而葉○○已於98年11月14日死亡，由其子女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等4人代位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表可憑，是被繼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應為葉○○、葉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等6人。又上述繼承人中，除葉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已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葉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葉○○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雅慧